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000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000

關 係 人 000

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丙○○（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民國114年1月4日收養乙○○（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為養女。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丙○○欲收養被收養人乙○○為養女，雙方於民國114年1月4日立有書面收養契約，且經被收養人父母甲○○及丁○○同意，為此聲請准予認可等語。
- 二、按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3條第1項前段、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第1079條、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為之主張，業據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

01 書、戶籍謄本、在職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2 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警察刑事紀錄
03 證明等件為證，復經收養人、被收養人、被收養人生父母到
04 場陳述收養、被收養及同意本件收養意願明確，並均了解收
05 養成立後所生相關法律效果（詳本院114年2月26日訊問筆
06 錄）。又收養人為被收養人之姑姑且未婚無子女，被收養人
07 自小即與收養人同住至今，且受收養人照顧及協助負擔生活
08 相關費用；被收養人自陳與收養人感情很好；被收養人生父
09 母亦均稱尚有其他子女可受照顧扶養（見上開訊問筆錄），
10 堪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存有深厚、穩固之親情連結。茲
11 審酌本件收養並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亦查無
12 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
13 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又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規定收養有
14 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
15 之情形。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
16 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114年1月4日簽立收養
17 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9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